

镇康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镇人发〔2022〕27号

镇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镇康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罗捧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镇康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县审计局局长高存艳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镇康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镇康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与预算委员会

提出的《关于镇康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镇康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

镇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发：县人民政府。

送：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镇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制
